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我们，在审阅有关材料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779,498.6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3,770,312.1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611,319.07元，2019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78,938,491.74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68,7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29,500,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49,438,091.74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我们同意此预案并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全柴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合计 24.5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

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 张传明

戴新民 戴新民

葛蕴珊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_____

戴新民_____

葛蕴珊 _____